

臺北市政府辦理之工程案件，部分監造及品管人員有兼職範圍超出規定地區或兼職標案數超限情事，不利施工品質之監督，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研提改善措施

臺北市政府為確保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8 點授權，訂頒「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該要點規範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5,000 萬元以上工程，委託監造單位須設置專職監造人員；辦理 1,000 萬元以上工程，施工廠商須設置專職品管人員，對於前開金額以下之工程案件，其監造及品管人員得採兼職方式，兼職範圍僅限臺北市地區或該府工程，且以 3 案為上限。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北市政府民國 101 年 7 月執行中工程案件之監造及品管人員，於非臺北市地區兼職者計有 8 件 4 人；另有 4 人兼職工程標案數超過 3 案，涉及之工程有 23 件（詳下表），核與前揭該府訂頒之作業要點不合。經通知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據該府檢討結果，已督促承商完成撤換不符規範之監造及品管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扣罰承商總計新臺幣 153 萬餘元。另通函所屬機關學校應每月檢視相關人員資格及受聘情形，對於違反該作業要點規定之承商，須立即依契約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置，並持續加強機關人員教育訓練，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表、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民國 101 年 7 月工程標案監造及品管人員兼職情形彙整表

兼職人員及案件 違反作業要點種類	工程標案數	兼職人員兼職標案數分布情形(共 140 人)			
	328 件	2 案	3 案	4 案以上	違反要點 人員合計
兼職範圍超出臺北市地區	8 件	4 人	0	0	4 人
兼職標案數超過 3 件	23 件	102 人	34 人	4 人	4 人